

国土资源部文件

国土资发〔2013〕8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重要地质钻孔 数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中国地质调查局：

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中关于完善地质资料信息共享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对提高地质钻孔资料的服务利用效率，加强地质钻孔资料的汇交，降低地质工作风险，减少重复工作和资金浪费，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供服务具有重要意义。经研究，部决定在全国开展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统一标准和要求，收集、整理、数字化、集成整合建库将重要地质钻孔资料著录入库，建成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统一部署。对所有重要地质资料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部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开展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 坚持突出重点。以服务“双保工程”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工作重点，优先安排整装勘查区、重要成矿区带和重要城市中重要城区地质钻孔资料的建库工作。

(三) 坚持分类推进。对历史性纸质地质钻孔资料数字化后，建立重要地质钻孔图表数据库；对新汇交的电子类地质钻孔资料直接纳入重要地质钻孔图表数据库或属性数据库，避免重复工作。

(四) 坚持边建设边服务。坚持公益性服务为目标，在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中，同时应构建完成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服务一批，及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向社会提供服务利用。

三、工作内容

(一) 收集整理地质钻孔资料。

重要地质钻孔是指依法应汇交、已归档保管且信息完整的地质钻孔。对于历史性地质钻孔资料，通过收集方式，整理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所需的图文信息，主要包括钻孔柱状图、工程布置图、勘探线剖面图以及样品分析结果表（以下简称“三图一表”）等相关资料。

（二）数字化地质钻孔资料。

对于历史性纸质地质钻孔资料，应将“三图一表”进行扫描，生成规定格式电子文件。其中，对于成果地质资料中的“三图一表”已数字化的，应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工作。对于历史性电子类地质钻孔资料，将“三图一表”转换生成规定格式电子文件。

（三）建立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

利用部组织开发的地质钻孔数据采集系统软件（以下简称“系统软件”）采集钻孔数据，将数字化的“三图一表”等资料著录入库，建立数据项不可编辑的重要地质钻孔图表数据库。对于有条件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利用系统软件将重要地质钻孔属性信息进行著录，建立数据项可编辑的重要地质钻孔属性数据库。

（四）建立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

在各省（区、市）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汇总建立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按照“统一标准，分散式保管，网络化服务”的要求，构建基于GIS与大型数据库技术的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满足重要地质钻孔资料的基本数据浏览、检索查询、统计分析、下载等需要，形成重要地质钻孔资料合理有效的共享与服务机制。

（五）及时更新和维护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

对于新汇交的纸质地质钻孔资料，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将“三图一表”进行扫描，生成规定格式电子文件；对于新汇交的电子类地质钻孔资料，汇交人应将地质钻孔“三图一表”转换生成规定格式电子文件或直接汇交纸质地质钻孔“三

图一表”，同时应汇交原数据格式电子类地质钻孔资料一份。对于新汇交的地质钻孔资料，汇交人除应汇交纸质或电子类外，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汇交地质钻孔岩（矿）心等实物地质资料。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利用系统软件将新汇交的数字化后的地质钻孔“三图一表”和重要地质钻孔数据信息著录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和维护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及其服务平台。

四、组织分工

（一）国土资源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中国地质调查局负责协助部组织开展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并做好技术指导。

（三）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以下简称“部实物中心”）是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按部要求完成重要地质钻孔数据采集技术要求编制、系统软件开发、全国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和服务平台建设及其后续的运行、维护、更新工作，协助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等工作。

（四）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部统一要求和重要地质钻孔数据采集技术要求，认真组织本行政区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技术支撑单位和相关地勘单位，完成本行政区内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2013年10月底前，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本行政区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

（二）2014年底前，有整装勘查区的省（区、市）基本完成

本行政区整装勘查区内的重要地质钻孔的数据库建设工作；无整装勘查区的省（区、市）应基本完成本行政区重要成矿区带或重要城市中重要城区的重要地质钻孔的数据库建设工作。部实物中心应基本完成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的开发、测试和部署工作，初步构建完成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

（三）2015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全面完成整装勘查区、重点成矿区带和重要城市中重要城区的所有重要地质钻孔的数据库建设工作。部组织开展督导和检查工作。

（四）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国所有重要地质钻孔的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服务平台的试运行工作，并不断完善功能。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内的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和工作总结报告报部。

六、其他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将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纳入本省（区、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统一部署中，落实经费和人员，并加强对承担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单位的检查和指导，确保按要求完成本行政区重要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工作。同时，部将给予各省（区、市）一定的组织管理启动经费。

（二）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的有钻探工作量的地质工作项目在新立项时，应安排地质钻孔资料整理、数字化、汇交保管等经费。

（三）请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清查。对未按规定汇交的，应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限

期汇交。对逾期不汇交、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应严格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于油气、海洋和放射性矿产地质钻孔数据库建设另行部署。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地质资料馆，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印制
